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和 60

**加强联合国系统****大会工作的振兴****2001 年 12 月 10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鉴于我国决心改善大会的工作程序并合理化其议程，故决定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将标题为“消除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议程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因而该项目上次审议是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时，故应列在 2002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内。

经查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标题为“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的第 55/285 号决议，我们注意到该决议附件第 11 段中表示，上述项目将每两年在偶数届会上审议。这就是说，该项目不会如大会去年所决定那样在下届会议讨论。

我可向你保证，我国对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的立场仍然不变，但由于该项目的主题特别是对我国，同时也对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该项目下以绝大多数赞同通过该决议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十分重要，使我要通知你，我国希望遵守大会在其 2000 年 10 月 26 日第 55/6 号决议中的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该项目，同时我们支持今后在大会奇数届会上每两年一次审议该项目。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布扎德·奥马尔·杜尔达（签名）